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 9:30 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 3 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依法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9,513.36 万元，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93,381.71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35.00 万元。2014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64,343.50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3,976.91 万元。根据上述经营情况，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 六、《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七、《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九、《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 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 45 万元，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

- 十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聘期一年，审计费 150 万元，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

十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原因：

因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原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股票分批次进行回购并注销：

2013年7月1日注销2,245,038股

2014年6月24日注销3,135,720股

2014年9月2日注销1,475,439股

2014年12月2日注销99,024股

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注销以上股票6,955,221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648,279,106元人民币减至641,323,885元人民币。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一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零玖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 641,422,90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 641,323,88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将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讨论的其他担保事项。</p> <p>(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每项对外投资累计额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p> <p>(三)决定总额 30,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借款;</p> <p>(四)批准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3% 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性捐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超出授权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讨论的其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p> <p>(二)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p> <p>(三)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任一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 决定每自然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融资借款。</p> <p>(五) 每自然年累计总额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核销。</p> <p>(六) 批准每自然年度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3% 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性捐款。</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一)监督检查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暂缓执行相关决议。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有监督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三)在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由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在总裁不能正常行使其职权的情况下，由董事长代为行使总裁职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决定代理总裁的人选并授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一)监督检查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暂缓执行相关决议。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有监督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三)在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由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在总裁不能正常行使其职权的情况下，由董事长代为行使总裁职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决定代理总裁的人选并授权。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如下事项拥有审批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6) 决定单笔 15,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借款,但每自然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p>
---	--

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十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第八批）

公司 2014 年的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条件，依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杨俏丛等 50 人此批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3,878,389 股。

十七、《关于公司在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营及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请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在

本年度向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中报批额度不代表实际使用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如下范围内(特别注明处除外), 签署授信函等相关文件。本年度超出如下范围的授信额度,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到期续办, 原申请额度未发生变化:

1、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

2、在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期限贰年, 信用方式。

3、在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其中: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在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其中:

融资类保函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仅用于为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银香港申请贸易项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5、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期限贰年, 信用方式。其中:

(1) 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期限壹年。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年度新增授信额度:

1、在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其中: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在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62 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

3、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

4、在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信用方式(注: 2014 年的授信额度为 18000 万, 本年度新增 12000 万)。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 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申请授信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2) 授权财务总监与汇丰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相关业务协议

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注: 2014 年的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 本年度新增 5000 万)。

(三)、本年度减少授信额度:

1、公司之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美金 600 万元，期限壹年，信用方式。

十八、《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500 万元，美元 18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预计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 负债率	银行	担保 期限	人民币 (万元)	美元 (万元)
1	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19%	中国民生银行	两年	¥1,000	
2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45%	中国民生银行	两年	¥5,000	
3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0	
4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8.71%	汇丰银行	一年	¥10,000	
5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8.71%	中国银行	一年		\$1,000
6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78.20%	广发银行车公庄支行	一年	¥1,000	
7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42%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一年	¥2,000	
合计					¥21,000	\$1,000

预计截止到 2015 年底，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美金 1800 万元。

以上审批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以上审批内容办理相关担保手续。针对以上担保事项，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业务文件，其中汇丰银行的 10,000 万元担保授权财务总监签署担保相关业务文件。

十九、《关于支付公司二位股东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1 月，公司于 2010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 72 个月。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以年度的方式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为上年度借款余款的 1%。现申请向胡联奎、王维航分别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人民币 40 万元，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维航为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十、《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华胜信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在北京设立北京华胜信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并将以此公司作为专门

负责消化和吸收 IBM Informix 关系数据库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技术的公司，推动高端计算系统的国产化进程，达成国产高端计算系统的自主、安全、可控的目标。

二十一、《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华胜沃趣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在北京设立北京华胜沃趣科技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主要致力于拓展北方区数据库业务，降低北方区客户的服务成本；沃趣公司在数据库迁移服务方面有很好的经验及业务能力，能够更好配合公司掌握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核心技术，实现高端计算系统的自主安全可靠国产化替换。

二十二、《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